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300656 号

投 诉 人：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xiao fu rong
争议域名：jinisi168.com
注 册 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3年2月20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3年3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2013年3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当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年3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3年3月14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

知。

截止至答辩期限2013年4月3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3年4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3年4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李勇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次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年4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李勇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3年4月16日）起14日内即2013年4月30日前（含4月30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013年4月26日，专家组通过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通知，要求投诉人于2013年5月2日前就投诉书证据目录与附件不符一事作出说明或者补交相应证据，2013年4月27日，投诉人补交了相应证据。中心北京秘书处于同日向被投诉人转发了投诉人补交的证据，并要求被投诉人如有任何意见或异议应于2013年5月6日之前提交，逾期，除非专家组另有安排，将不予接受。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意见和材料。

鉴于上述情况，专家组无法在原定的期限内就本案作出裁决，经专家组申请，中心北京秘书处决定将本案作出裁决的期限延长至2013年5月15日。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地址位于英国伦敦德拉蒙德大街184-192号NW13HP。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xiao fu rong, 地址位于 Central Road, International Plaza, No.399 Tengen Road the Court, 5 Jun, Room 432。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jinisi168.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成立于 1954 年, 主要出版世界知名的刊物《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及相关的产品。《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原名为《吉尼斯世界纪录丛书》, 在 1955 年 8 月 27 日首次出版。《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收集、评定并提供丰富的、权威的世界纪录。《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一书本身就打破了一项世界纪录, 它以 35 种语言, 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累计销量已达 1 亿册, 是世界最畅销的版权图书。中国大陆最早的完整编译版《吉尼斯世界记录大全》在 1991 年诞生。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 中央电视台引进了一档节目《吉尼斯世界纪录集锦》, 在当时引起了热潮。从 2000 年开始, 辽宁教育出版社每年出版一册《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在 2002 年, 《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的工作人员第一次正式来到中国, 承认了十项新的世界纪录。在 2006 年, 经投诉人授权, 中央电视台举办了 6 期吉尼斯世界纪录颁奖典礼特别节目。2006 年版的《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专门开设了中国专版。

商号或企业名称是市场主体用来彰显身份的名称。《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规定了成员国保护商号的公约义务(厂商名称应在本联盟一切国家内受到保护, 没有申请或注册的义务, 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一部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的外国公司的企业名称应该得到保护。商号是商号权人十分重要的财产, 可以为商号权人创造巨大的经济利益。未经商号权人的许可, 任何人不得使用其商号。特别是那些享有很高声誉的、在消费者中认知度较高的商号, 不仅拥有财产属性, 还拥有的人格属性, 是权利人的无形财产。

投诉人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在英国依法成立。自 1991 年进入中国, 投诉人就将“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作为其商号进行商业使用。中国公众

无论对投诉人的全称抑或简称“吉尼斯”都十分熟知。由于持续的使用和宣传，投诉人早在“jinisi168.com”注册日前即在中国享有极高声誉。同时，投诉人十分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自从二十世纪90年代，投诉人就开始在全球许多国家申请并注册了200多个商标。在中国，投诉人早在2000年就申请注册了“吉尼斯”商标，商标注册号为962487。至今，投诉人在中国已经注册了以下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商品及服务	状态
1	吉尼斯	2024454	2000.9.29	2003.3.14	41类；通过收音机、电视机互连网络提供的教育；通过收音机、电视机互连网络提供的教学；通过收音机、电视机互连网络提供的教师指导；通过收音机、电视机互连网络提供的培训；教育；教学；教师指导；实际培训（示范）；制作及展示教育及教学信息；通过在线电脑数据及互连网络网站提供有关教育信息；教育信息；摄影图书馆；图书馆；书籍出版；杂志出版；年历出版；期刊出版；课本出版（费广告材料）；通过收音机、电视机互连网络提供的娱乐；娱乐；互动娱乐服务；有关电视及电影节目、电影、音像产品、互动广播节目的制作；有关电视及电影节目、电影、音像产品、只读光盘、电脑游戏、互动广播节目及互动电脑程序的剪辑；现场表演；组织、制作及展示有关世界纪录或杰出成绩的竞赛、游戏、测验、表演、观众参与的活动；提供博物馆设施（表演、展览）；组织有关世界纪录或杰出成绩的文化或教育展览会；有关电视及电影节目、电影、音像节目、只读光盘、电脑游戏、互动广播节目及互动电脑程序的发行；娱乐信息；娱乐信息（消遣）；通过电脑数据库或互连网络提供的在线娱乐服务（4105,4104）；组织制作及展示有关教育或文化的活动；组织、制作及展示有关娱乐的活动；提供有关世界纪录或解除成绩的娱乐信息	有效

2	吉尼斯世界纪录	2024455	2000.9.29	2003.3.14	同上	有效
3	吉尼斯	1732920	2000.9.29	2003.3.21	16类; ,纸; 年历; 日记簿; 日历; 地址簿; 明信片; 贺卡; 非纺织品标签; 粘贴物(文具); 笔记本; 拍纸簿; 填色画册; 书籍; 杂志; 粘贴物剪贴簿; 证书; 纸; 海报; 地图; 照片; 供转印的图画(移画印花法); 图画(纸质); 纸牌; 包装用纸袋(信封、小袋); 礼物盒; 包装纸; 纸板盒或纸盒; 包装用塑料膜; 期刊; 削铅笔器; 打孔机; 橡皮擦; 活页夹子; 文件夹; 文具; 夹纸纪录板夹; 书写材料; 笔盒; 地球仪; 供收藏家收集的卡片; 连载小说集	有效
4	吉尼斯世界纪录	2023488	2000.9.29	2004.10.14	16类; 年历; 填色画册; 证书; 书籍; 杂志; 期刊; 连载小说集	有效
5	吉尼斯	2023544	2000.10.12	2004.10.28	9类; 磁数据媒介; 软盘; 只读光盘; 电脑程序(已录制); 用于游戏、搜寻目标、管理数据库、电子出版、核实数据及展示信息的电脑程序(已录制); 储存在只读光盘及磁碟内的书籍、杂志及其他出版物(电脑软件); 电子数据库软件; 投币启动的机械装置; 计时器; 记时器(时间记录装置); 电子积分器; 记时器(时间记录装置); 衡器; 量具; 录像带; 录音带; 用于收录及存取声音或视像数据的全息图及光学媒介; 与电视机连用的游戏机; 自动和投币启动与电视机连用的游戏机; 电影摄影机; 照相机(摄影); 教学仪器; 全息图; 光学数据媒介; 光学器械和仪器; 防事故、辐射和防火服装; 防事故、辐射和防火用鞋	有效

6	吉尼斯世界纪录	2023542	2000.1 0.12	2004. 10.28	9 类；磁数据媒介；软盘；只读光盘；电脑程序（已录制）；用于游戏、搜寻目标、管理数据库、电子出版、核实数据及展示信息的电脑程序（已录制）；储存在只读光盘及磁碟内的书籍、杂志及其他出版物（电脑软件）；电子数据库软件；计时器；记时器（时间记录装置）；时钟（时间记录装置）；记时器（时间记录装置）；衡器；量具；录像带；录音带；用于收录及存取声音或视像数据的磁性媒介；光盘；数码视影盘；用于收录及存取声音或视像数据的全息图及光学媒介；与电视机连用的游戏机；电影摄影机；照相机（摄影）；教学仪器；全息图；光学数据媒介；光学器械和仪器；	有效
---	---------	---------	----------------	----------------	--	----

投诉人注册了许多域名，推广其业务及出版物，并不遗余力的打击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网站。在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 v. Lv Lei 的案件中（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案件编号：CN-1200629），被抢注的域名“jinisi.net”成功的通过投诉转移给注册人。

投诉人提出以下事实和法律理由：

(1)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拥有商号及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jinisi168.com”，远在投诉人的“吉尼斯世界纪录”和“吉尼斯”商标及商号在中国注册及建立良好的声誉之后。

争议域名唯一有意义的部分是“jinisi168”，根据中国人的阅读习惯，容易被读作“jinisi”和“168”。“jinisi”是“吉尼斯”的中文拼音及发音，“吉尼斯”与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完全相同/高度相似。而“168”仅仅是阿拉伯数字，没有任何确切的含义，不具有显著性。对于广大公众，尤其是中国公众而言，争议域名的唯一显著的部分是“jinisi”。因此，公众很容易误解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联关系。类似的案例有：

a. 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 v. Lv Lei,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

书处，案件编号：CN-1200629；专家组认定“jinisi”与“吉尼斯”的发音一致，具有汉语语言文字常识的人都应该知道“吉尼斯”汉语拼音的表现形式就是“jinisi”，听到“jinisi”这个音必然直接联想到“吉尼斯”。因此，“jinisi”与“吉尼斯”混淆性相似。

b. Avon Products, Inc. v. zhouronghua,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案件编号：CN-1200611；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是“yafang365.com”。除了通用顶级域名尾缀“.com”，争议域名包含“yafang365”，很容易被读作“yafang”和“365”。前面的部分“yafang”是投诉人商标的音译……后面的部分“365”不具有显著性。专家组因此认定争议域名“yafang365.com”，作为一个整体，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

c. 美光公司 v. lizhiguo,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案件编号：CN-1200601；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文字部分“meiguang020”与投诉人的中文商标“美光”近似。专家组接受投诉人的说法“020”仅仅是广州市的区号。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中文商标“美光”近似。

通过最常用的搜索引擎 www.baidu.com 和 www.google.com.hk 以“jinisi”进行查询，可以看到搜索引擎都准确的将“jinisi”与“吉尼斯”和“吉尼斯世界纪录”关联起来，所有的信息都与投诉人相关。这也说明了“jinisi”与“吉尼斯”和“吉尼斯世界纪录”独有的紧密联系。熟知投诉人的公众会误以为投诉人又注册了新的域名，增加了争议域名和投诉人域名混淆的可能性。

投诉人的商号、“吉尼斯”商标、以及“吉尼斯世界纪录”商标在中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事实上已经达到驰名的程度。相反的，争议域名以及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影响力和声誉，巨大的差别很容易使公众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联系在一起。

被投诉域名的持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 www.jinisi168.com 上显著地使用“吉尼斯”、“吉尼斯棋牌技世界”和“吉尼斯反赌俱乐部”等标识。这些增加了混淆的可能性。

争议域名的后缀“.com”是 ICANN 推出的域名种类，不应被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商号是否相同/相似的认定中。（Pomellato S.p.A. v. Richard Tonett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D2000-0493，

专家组认为后缀“.com”与认定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无关)。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曾经注册或使用过含有“jinisi168”、“jinisi”和“吉尼斯”商标的商标或商号；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曾经就“jinisi168”，“jinisi”和“吉尼斯”主张过民事权利；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图片抑或注册争议域名。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结果显示，被投诉人从未申请注册过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关的商标。

关于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参见 *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Kulkarn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 D2000-1769。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而加以判断。且认定标准应为证据优势原则，即现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性即可。参见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 D2000-0003。

如上所述，通过最常用的搜索引擎 www.baidu.com 和 www.google.com.hk 以“jinisi”进行查询，可以看到几乎所有的信息都与投诉人相关。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知名商标，明知自己不享有民事权益，还申请注册争议商标的行为即具有恶意。参见 *Victoria's Secret et al v. Atchinson Investments Ltd*, 美国国家仲裁论坛，案件编号：FA0101000096496; *Victoria's Secret et al v Plum Promotions*, 美国国家仲裁论坛，案件编号：FA0101000096503。

(3) 未经授权，被投诉人在 www.jinisi168.com 网站上显著使用与投诉人著名的商号、“吉尼斯”和“吉尼斯世界纪录”相同/高度近似的标识。被投诉人甚至还在网站上发布有关赌具的广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赌具是明令禁止流通的商品。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非法经营赌具。投诉人正在协助当地执法机关惩治被投诉人的不法商业行为。被投诉人的行为会使消费者误以为被投诉人及其违法经营与投诉人相关。为了攫取不法利益，被投诉

人将投诉人的商标使用在非法业务上的行为不仅借用了投诉人的良好声誉，导致其声誉受损，还给投诉人带来的极坏的社会影响。

根据《政策》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jinisi168.com”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了证据以证明投诉人自 2000 年起对于“吉尼斯”在中国申请并注册了多个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家组核查了投诉人的相应证据，确认投诉人对于“吉尼斯”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专家组确认，投诉人获得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日期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

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是由“吉尼斯”的汉语拼音“jinisi”与数字“168”组合而成。关于商标的汉语拼音是否构成对于商标的混淆性相似的问题，已经存在多个在先的域名争议解决案例。本案专家组认同在先专家组所采纳的原则：商标的汉语拼音可以构成对于商标的混淆性相似。参见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 v. Lv Lei,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案件编号：CN-1200629（该案专家组认为：“虽然“jinisi”与“吉尼斯”作为字符在形

式上完全不同，但是两者发音完全相同。具有汉语语言文字常识的人都应该知道“吉尼斯”汉语拼音的表现形式就是“jinisi”。对于了解投诉人的相关公众，听到“jinisi”这个音必然直接联想到“吉尼斯”。即使他可能并不能准确地写出“吉尼斯”这三个汉字，但是当他在互联网搜索栏中输入这三个汉字的拼音“jinisi”时就会准确地搜索到与“吉尼斯”相关的信息”）；亦参见Avon Products, Inc. v. zhouronghua,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案件编号：CN-1200611（该案专家组认为对于争议域名“yafang365.com”，除了通用顶级域名尾缀“.com”，争议域名包含“yafang365”，很容易被读作“yafang”和“365”。前面的部分“yafang”是投诉人商标的音译……后面的部分“365”不具有显著性。专家组因此认定争议域名“yafang365.com”作为一个整体，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亦参见美光公司v. lizhiguo,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案件编号：CN-1200601（该案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文字部分“meiguang020”与投诉人的中文商标“美光”近似）。

关于域名主体部分中的数字“168”，专家组认为它没有特定含义，不具备显著性，附加这样的数字部分并无法使“jinisi”与“吉尼斯”之间存在的混淆性相似有本质上的减弱。关于域名中的“.com”部分，由于它对于判断域名与注册商标是否相同或是否混淆性相似不具有意义，所以专家组对其不予考虑。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地相似，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商标权，通过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的检索查询，被投诉人没有注册过与争议域名相关的商标，此外，被投诉人也没有获得过投诉人的使用授权，因而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材料和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尽其可能说明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其表面证据成立。此时，被投诉人有义务证明并说明自己对于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具有合法权益，如果被投诉人放弃举证和进行相应说明的机会，专家组可以根据投诉人提出的证据和理由进行审查，从而作出判断。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没有

进行答辩和证明，专家组也没有发现本案中存在《政策》第 4(c)条所规定的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具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出的主张和理由成立。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并且提出了相应的理由和证据。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未提供反驳理由。

专家组审核了投诉人提供的有关报刊宣、传媒体报道、中央电视台颁奖典礼、商业活动等证据之后确认，投诉人对“吉尼斯”商标在中国进行了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该注册商标在相关群体中具有很高的知晓度和影响力。关于投诉人提出的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使用与投诉人的“吉尼斯”和“吉尼斯世界纪录”商标高度近似的标识的主张，专家组经审核相关证据之后查明，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的显著位置使用了“吉尼斯尖端牌技世界”等字样作为网站的名称。此外，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经过公证的网站截图内容，专家组还查明，被投诉人在网站上向客户发布了汇款、发货、质保、退货等信息，表明该网站具有商业性质。

专家组认为，由于大量的宣传推广和长期的使用，投诉人的“吉尼斯”和“吉尼斯世界纪录”商标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选择投诉人商标的汉语拼音进行组合并注册成具有混淆性的域名这一事实以及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使用投诉人的商标标识“吉尼斯”并进行商业性质活动的事实，表明了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就知晓投诉人商标的影响力和商业价值，并且意在通过制造该域名与投诉人或其商标的关联性的方式，误导消费者，取得商业利益。被投诉人的行为很可能引起互联网用户的混淆，误认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与投诉人有某种关联。

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表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意图在于利用投诉人商标的声誉取得商业利益。根据《政策》第 4 (b)(iv)规定，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况之一是：“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了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

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政策》上述条款所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可以得到证明，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jinisi168.com”转移给投诉人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2013 年 5 月 15 日